

千
一
百
一
十

再續二十五卷

再續三十五舉

姚晏撰

中華書局

再續三十五舉

此據咫進齋叢書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元吾邱氏作學古編二卷。其上卷爲三十五舉。今作一卷者誤。近曲阜桂氏續之。別爲一卷。聚前人之說而略舉己意。補其闕也。安校而藏之。暇日復掇拾成編。仍如二書之數。連前凡一百有五事。暢其支而疏其流。由是而摹印之大略始備。書成自爲序略曰。昔馬扶風少受齊詩。意不能守章句。至其拜伏波將軍。上書言所假印。伏字犬文外轡。成皋令皋字。爲白下羊。丞印四下羊。尉印白下人人下羊。時下大司空。考正晏以後漢書校之。在建武十七年。及觀許叔重說文解字序。稱王莽時。甄豐爲大司空。始校文書。摹印者爲繆篆。事又在哀帝元始四年。今次第其歲月。先後不過二十年。而又訛謬舛亂如此。方是時。天下重開。倣優鼎沸。而馬將軍方東征維汜。南征徵側。將立身異域。銳志功名。而屑屑爲此。豈以世祖本博覽文辨。故大人長者。皆有以近學歟。抑刻鵠類鶩。畫虎類狗。將爲嚴敦等勵所家學歟。抑仕宦富貴而後朝讀百篇歟。抑材智高奇。卽游藝已有過人者歟。然後知向之不守章句者。丈夫固別有在也。且夫騏驥千里。孫陽過之而驚。凡爲馬者。皆驚下也。此駱越之鼓。所以可傳。而必爲天下後世式也。馬將軍豈苟忽乎哉。類志之。俟後之觀是書者。戊寅十月玉淵堂書。

再續三十五舉一卷

姚 晏

一舉云。印之精命在於文。吾氏前書。唯詳篆體。故十七舉以後。始爲摹印。明摹印自一體。不可相混也。後世學者。多錯雜之。非也。

二舉曰。朱脩能曰。摹印家不精石鼓款識。猶作詩人不見詩楚詞。此言非也。烏頭雲脚。秦時傳爲國璽。若今時作之。妄矣。況石鼓款識之不相入乎。脩能又曰。以商周字法入漢晉印。猶以漢魏詩入唐律。以唐元字法入漢晉印。猶以詞曲句入選詩。此言亦非也。摹印無二法。漢晉之不可入商周。猶唐元之不可入漢晉也。一也。

三舉曰。漢晉印篆。唯取茂密。然茂密只在點畫。一畫失所。如壯士折一肱。一點失所。如美人眇一目。周公謹之言如此。

四舉曰。富或千言。貧於一字。寫印者時患在貧。公謹亦云。一邊肖古。一邊不肖。不如并一邊更之。三字肖古。一字不肖。不如并三字更之。

五舉曰。字有正側。正則左右相生。側則左右相顧相背。不可強湊。漢法皆如是。六舉曰。平方正直。子行所舉漢法。但平方謂橫。正直謂豎。學者有沿爲平方直。失之遠耳。

七舉曰字多偏旁合成有宜大宜小有可大可小昔人主客之論謂主可勝客客不可勝主不得已主客相等可也

八舉曰字畫有方有圓不可方圓相雜昔人於肘折腰間露頭三者辨之是已

九舉曰程彥明曰神欲其藏而懼於暗鋒欲其顯而懼於露二語最奇確

十舉曰凡漢篆左往者勢皆向左右送者勢皆向右此專語筆法

十一舉曰漢印朱文文與邊粗細相同後世有爲寬邊非古也然米南宮謂上閣圖書大印粗文則又文粗於邊矣玩書史語自悟若寬邊宋三館秘閣之印亦見書史

十二舉曰後世官印有九疊八疊七疊皆朱文私印亦間爲之九疊又名上方大篆劉昌曰取乾元用九之義八疊明監察御史印用之取唐臺儀八印義七疊麻日用之取日月五星七政義也

十三舉曰朱文印外角方內角圓

十四舉曰凡寫詩文名印在上字印在下徐官謂觀宋儒真跡用印皆然予見明人大印在上小印在下者方知此論之當若道號別號單用爲宜

十五舉曰秦漢名印之外絕少他製吾氏以爲私印只宜封書然當時言事言疏折簡用蠟今如淳化絳太清諸帖多入晉人書柬絕不見一印以此後世自事又當內外一印如趙吳興多有之若內外二印非古法

十六舉曰。凡刻印章。許實夫言鑿宜細。畫宜粗。人目力常如此。但略分則宜。太露則俗。工所爲。世有以此成派。可哂也。

十七舉曰。朱脩能曰。有刀鋒而似鋸牙。癰股者。外道也。無刀鋒而似鐵線墨豬者。庸工也。

十八舉曰。周公謹曰。筆有尖齊圓健。刀有堅利平鋒。不堅猶之不健。不利猶之不圓。無鋒猶之不尖。不平猶之不齊。王基亦云。作印之刀。身須厚而鋒須利。

鍊刀三法

一法。用鞠花鋼。鑄而成刀。刀成而礪。礪成而鍊。鍊方用箬皮、牛角、二物爲灰。青鹽、礪砂、四物各五六分爲末。以醋調塗刀口。送燈火上。紅而止。再入清冷水淬之。復如前。藥盡乃止。鍊畢而磨。其淬法有用甘草熬水。有卽用醋。

一法。用酒。熟蟹鉗。背燒灰。留性。卽用酒蟹調塗刀口。入火炙紅。仍用蟹酒淬。更塗更炙。久鍊愈堅。蟹酒盡。然後炙刀。紅寸許。取架火上。使刀口出火外。必漸漸出相。去聲。色白未可淬。色黃未可淬。色青則可用矣。不可更留遲。

一法。用豬牙、首髮及硝。各燒灰等重。取礬醋調寫刀口。若鋸齒狀。試磨礪爲獨堅。不與餘鐵同。號馬牙鋼。然硝灰難取。有用泥礪封硝在內外。火成之。有用蘆廩養硝。去蘆廩養。名元明粉。置風前卽爲灰矣。

刀式

刀長五寸。大者闊二分。次者闊一分。厚四釐。必磨爲平頭。有謂如斧式者。非也。匠人以繩墨刻梓。斧宜斲。不宜畫者。理也。賈藝者。又有刀以平底。闊五釐。或三釐。一斜一平。

十九舉曰。漢世封拜多銅印。皆鑿鑄。後世易之以石。欲其渾樸簡厚。倍難。然銅印究勝於石。今世所傳。唯元蒙古圖記。尙有古致。若印章絕少佳矣。此豈書法之不精。抑製器之未盡善也。

鑄印二法

一。翻沙。先刻成一印。將沙泥鎚熟。和捏在外。候乾。剖出印。仍合成。留小孔。化銅入之。此精與不精。全在先刻之印。

一。撥蠟。以蠟爲印。刻篆文。並製鈕。鈕下置一杆。以鎚細泥和膏塗蠟印外。候乾再塗。至極厚。去杆。則鈕外有一孔。入快火炙之。蠟必山孔鎔出。化銅入之。此精與不精。全在先刻之蠟。

二十舉曰。芝泥之法不傳。大抵化蠟作紫色。由紫而推之。芝。以色稱也。後人更以印色先有墨印。如唐集賢院圖書印。王涯李德裕贊皇印。是也。但貞觀開元小璽。皆以朱。後人踵事。不使濇。不使滲。使意與法皆可觀焉。非唯增印之華而已。

印池

甘旭云。印池止宜用磁器。色歷久不壞。以白蠟蠟池內。不損油。

淨朱沙法

說文丹巴越之赤石也。象采丹井。●象丹形。陶宏景曰。卽今朱沙也。惟須光明瑩徹爲佳。蘇頌曰。今出辰州爲最。寇宗奭曰。辰州沙多出蠻峒。錦州出狹獠峒。老鴉井。李時珍曰。麻陽古錦州。地色紫不染紙者爲舊坑沙。爲上品。色鮮染紙者爲新坑沙。次之。印譜有謂新舊二坑者。此也以箭鏃沙爲上。宋雷斅始著於書。爲次品。寇宗奭同。今謂之箭頭者。俗名也。次謂之劈沙。古人。不錄。或卽肺沙。音之轉也。次謂之豆沙。陶宏景所謂如大小豆。及大塊圓滑者也。今謂之豆瓣。亦俗名也。餘不入錄。大旨入印之沙宜紫而沙之高下以無土石爲佳。故衡邵所出雖紫不貴。奸賈又以煨冶之餘充之。色紫而歷久變黑矣。右取砂之法。無土石故可研。研亦易細。摹印家取箭鏃用火酒洗取其性烈相入也。日乾之。畏火也。以藥舟碾細。粗取也。以花磁再手杵蕩之。細取也。右研之之法。然後入水。用海犀膏卽黃明膠少許。更研極細。以沸熟水沖之。再研十數。杆不可多。水定將浮者注他器。存者再入水。膏如前。如是浮者至數器。更去其浮者。俗謂之黃標。作標非。然後其中可用也。其腳亦不取。日乾之。

飛銀朱法

標朱出杜氏最上。俗稱杜燒猩紅爲下。俗作心紅。近以漳州汞鍊者爲第一。故猩紅亦不入印品。謂之飛者。以水激取之辭。然其要與滌沙同。凡印色旣用沙復用朱。久必變黑。火與不火故

也。飛朱之水亦必用河水。忌雨水及下礬水。

理艾法

艾產湯陰。謂之北艾。產四明。謂之海艾。產蘄州。謂之蘄艾。印人皆不論。理艾之器曰篠。曰篩。曰白。曰弓。曰磨。曰囊。曰棚。理艾之事曰揪。曰搓。曰淘。曰杵。曰彈。曰擦。曰擠。理艾之本曰屑。曰衣。曰筋。曰心。曰梗。曰蒂。先去梗蒂。用篩去泥屑。日燥。搓柔。用篠揪之。曰杵之。再以棕作棚。擦之去衣。又以藥磨磨之。使衣盡。又用絹篩去屑。衣盡乃止。後用小弓彈。所以去筋。筋盡。以新麻製囊盛之。寬其口以淘。淘後以煎。煎必沙器。至水十餘易色。黃而後白。白後而又黃。黃後而又白。止矣。而後擠乾。日燥之一宿。再用小弓彈。視鬆再篩。至擦無黑心爲限。約艾一斤得三四錢。或曰只須搓擦。不必煮洗。非也。

又法用燈心草以粳米粉漿染。日乾研末。又用棉及楊花、竹茹皆非艾比。燈心莖剛。楊花性柔。竹茹體滑。棉又軟膩。故也。然燈心印出能高於紙。

又染沙法

淨沙四兩。用北地燕脂十個。以河水浸取色拌。日乾。以水盡爲率。

又染艾法

艾一兩。用紅藍汁一盞。染坊名膏子。日乾。以至紅爲盡。不紅則加汁。

製油法

印人用油四品。茶油產閩中。卽建茶子種生。閩人以供食用。脂麻俗作芝。卽胡麻。寇宗奭所謂其紋鵲。其色紫黑。取油亦多。然今取油。以白者爲勝。蓖麻亦作蠅。音卑。俗作革。李時珍曰。其仁嬌白。如續隨子。有油。可作印色及油紙者也。菜油本蔓臺菜子。灰赤色。成油黃色。凡此四者。皆前人所錄也。然以茶油第一。蓖麻次之。脂麻蔓臺不入品。爲是。茶油清冽。入沙歷久不膩。蓖麻色濁。久之印反其質而黑。惟其性毒。能拔入紙。故不易滲。若脂麻則性浮。其力往往不勝沙。臺菜色本黃。且性本滲。若爲誦也。蓋南人多茶與菜。北人多蓖麻胡麻。擇於二者可也。印人製油。多用藥品。茶油一兩。用黃蠟三分煎去水氣。蓖麻油二十四兩。用白芨五錢。蒼朮二錢。川附三錢。肉果一錢。乾薑二錢。川椒三錢。狗脊二錢。砒石一錢。阜角一錢。班毛七個。入沙器煎。水成珠。去滓。然後再加白礬三錢。無名本草作無名異。末三分。又法。入黃蠟。胡椒。以燈草試之。不見水氣。而貯磁器。菜油一斤。用白芷一錢。交桂。川椒二錢。白芨三錢。切片入油。入瓦器煎沸數次。去滓。置盆內。以絲綿蒙之。日盡三伏。色如水。滴紙不作暈而成。麻油四兩。蒼朮一錢六分。白芨四錢。黃蠟八分。白蠟二分。胡椒三十粒。煎香一炷。一法。麻油十兩。蓖麻仁五六十粒。花椒。胡椒。各二十粒。阜角三箇。白芨末一錢。白蠟。血竭各二錢。白礬。藤黃各五分。先入蓖麻仁。同油入磁器。煎數次。再入椒。復數次。再入蠟礬等。復數次。視成珠。候冷去滓。埋土中。三日後取出。再日三

日可用一法。蓖麻油五觔。合麻油一觔。藜蘆三兩。阜角二兩。大附子二兩。乾薑一兩五錢。白蠟五錢。藤黃五錢。桃仁二兩。土子一錢。品不入本草。同入瓦器。以快火沸數百。視水涸。隨時增之。後以慢火三日爲準。去滓。以磁盛之。入地三日。取出。日一二日。去水氣用之。不用封磁器中。可百年不壞。此亦前人所錄也。大抵用藥之義。去其溼以就燥。蒼朮之類是也。久其色使不改。白芨之類是也。益其質以取厚。黃蠟之類是也。歛其濇以不滲。白蠟之類是也。又欲經冬不凍。則胡椒之類是也。然諸法所不備者。曰求治太急。不待日而取鑪火。異日必黑。用力不勤。不就燥而見霜露。易日必滋矣。又已成之油。須淨腳。

取蓖麻子法

取蓖麻子。在霜降後。日乾貯竹器內。次年微過炒熟碎春。然後榨取成油。又法。去殼研極碎。入器煎數沸。水面有泡及浮油。用鵝毛時拂之。煎至半日。油盡出。取油入他器。煎數沸。入藥貯之。又法。炒熟去殼。蒸過。用絹包入小木車成油。而煎者不可用。

配合四法

一法。製沙一兩。製油三錢。先取沙與油如前入花磁內。手杵細研。至油不浮。沙不沈。則油結而復散。散而復結矣。然後加製艾五分。使收之。視艾與沙合而止。曬五七日。時以筋翻動。二三月後始可用。

一法。加珊瑚屑一錢。眞珠末一分。金箔十張。雲母石二分。

一法。淨銀朱十兩。朱沙五兩。珊瑚四錢。瑪瑙三錢。琥珀眞珠數分。俱研細與治沙同日乾。加砒石三分。金箔數分。油五錢。再研曬一日。加艾六錢。白蠟八分。明礬三錢。合後數日用。

一法。只用倭紅。廣人謂之洋紅色。勝於沙數倍。然不可雜沙朱。使色不明也。

宣和內府曹昭格古論。楊升庵外集三法。

宣和內府印色。只用珊瑚屑。鮮若朝日。歷久不變。曹昭格古論用蜜調硃。久而色愈鮮明。明內府用寶如此。升庵外集用穿山甲油不滲。皆其取驗者也。

收護法

冬月勿近火。懼其黑也。勿燉勿呵。懼其溼也。春冬曬一時。夏秋曬一刻。就其暖也。不翻則色黃。常使朱與油稱。

敗塗增朱法

凡舊印色一兩。增朱五錢。油二錢。必晴日曬暖沁入之。此法略詳學古編附錄。

二十一舉曰。把刀如把筆。書之美惡。筆曲赴之。則所謂具成竹在胸。然後兔起鶻落。與意常居筆先。字常居筆後者。刀也。印家則曰。甯使刀不足。無使刀有餘。此言由淺入深。一成不可變也。然妙入熟處。亦可不論。

附論刀十九說

立刀直入石，使鋒兩面相齊，謂之正入刀。一面側入石，謂之單入刀。兩面相側入石，謂之雙入刀。一刀去，復一刀去，謂之複刀。一刀去，一刀來，謂之反刀。疾送不回，謂之飛刀。將放而止，謂之挫刀。輕舉不癡重，謂之輕刀。藏鋒不露，謂之伏刀。平若帖地，謂之覆刀。直下不轉旋，謂之切刀。行而不知，謂之舞刀。欲行不行，謂之澀刀。徘徊審顧，謂之遲刀。以上十有四說，皆初入也。留刀者，先具章法，遂字完刻，補刀者，短長肥瘦，修飾都勻。復刀者，一刀不至而再復之。衝刀者，文不渾雄，使之一體平刀者，平正其下，使無參差。以上五法，皆整齊之事也。夫能者合之，不能者逐事合之，愈見其拙，是謂妙入熟處，可不論也。

二十二舉曰：把刀入石，字有次第，文無先後。俗工乃逐字逐筆爲之。

二十三舉曰：文之妍媸，在刀有持準。若必欲如寫篆，反使不美觀。

二十四舉曰：白文之闌，猶碑碣之格。文大於格宜矣。未能格粗於文者也。亦外角方，內角圓，可也。

二十五舉曰：白文闌有居中間行者。朱文雖漢印有之，終不美。

二十六舉曰：凹字爲款，凸字爲識。古器款字如仰瓦，識字如立壁，可爲朱白文之矩矱。

二十七舉曰：玉印最爲古峻。秦璽傳至數千年，又銅印朱文壞盡，白文爛地。玉印則可殘，不可壞。

輓玉法

用葶薺數枚。並木通同玉入水。煮一晝夜。復用明礬三釐。蟾酥三釐。塗玉刻處。炙乾。又塗。以藥盡爲止。又法。取蝦蟆肥者。煎膏塗。則柔輒可刻。又法。蟾酥利割。又法。用吉祥草搗爛。同玉煮。視熟即可刻。但不可沙器。只宜銅鐵。

輒銅法

亦用葶薺水煮。則輒復用甘草水。則如舊。或曰。葶薺擦之。卽輒。

刻玉刀

玉面光滑。不能任刀。以市人先以寶藥磨之之故。如先以玉田沙。或簷下滴水處泥磨之。然後可篆刻。但用純鞣花鋼久鍊刀。成闊五分。厚三分。平磨口。用其尖角。置砥石於旁。更易磨換。用器鈴定。以物擊刀。勿入再進。不可用猛力。反不入。

又刻玉刀。須中鋒。刻銅須偏鋒。中鋒向字中畫。偏鋒向字旁落也。

二十八舉曰。鑿印壓努居多。若字形圓折。則交鋒宛露不藏。蓋不如是。則二筆起處相接。不能茂美。予見宋人玉印如此。若壓努。則中間深闊。首尾略狹。

二十九舉曰。晶印明人所製。極雅潔可愛。入文房最宜。但亦須刀刻。至瑪瑙琥珀。燥烈不入品矣。

刻水晶法。與刻玉葶薺明礬吉祥草同。

三十舉曰。象齒作印。亦明代有之。曾見江南士夫家。有藏項氏天籟閣鑑賞印數十紐。皆此製。但俱係朱

文。白文不相宜。竹木不可爲印。惟俗士尙之。

刻象牙刀

牙印之刀。須利而薄。直向字邊切去。自膩潤精美。又牙印不必用軟法。

洗象牙法

象牙久則黃。以腐坊豆渣浸擦。自白。

三十一舉曰。連珠製印。起自唐代。宋如宣和。紹興等印。亦盡是長章隔斷。明人始作名印。用以押扇。亦只朱文爲宜。

三十二舉曰。篆文既定。以紙印潤石上。勝於後鏡反觀者。

三十三舉曰。印有款題。前賢以記歲月。只在印之左方。若有記跋。亦必自此而始。所以省覽也。在他處則非法。

三十四舉曰。款題之刻。與印不同。與碑誌亦異。大抵一刀直下。一刀側下。每筆或上闊下細。或下闊上細。或右闊左細。以見稜角爲合。左闊右細。則無之。

三十五舉曰。珍藏舊印。朱膩模糊。先於油內浸一宿。用刷蘸爐灰刷之。方不損印。又印紐雖多以獅駝等式爲上。山水人物。俗工爲之。非舊印所有也。